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节能函〔2021〕42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节能服务机构：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2021〕121号，已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开发布）要求，为帮助企业挖掘节能潜力，提升能效和节能管理水平，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现将2021年广东省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报计划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收集拟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并做好与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的对接工作（原则上每个市不少于10家）。鼓励工业节能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服务机构积极参与节能诊断服务工作，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大型企业集团面向本行业企业或单位，组织开展针对企业或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诊断服务。

拟参加本年度广东省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各类节能诊断服务机构，请于5月31日前填写《2021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申

请表》(附件 1), 向拟服务企业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 并于 6 月 11 日前, 向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附件 2)。

二、节能诊断服务工作实施

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及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要求, 为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服务, 完成企业节能诊断报告。

鼓励各地区采用网络会议、现场会、经验交流分享等方式开展动员部署, 明确工作要求, 细化服务方案, 推动本地企业积极接受节能诊断服务。任务完成后, 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应及时通过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平台(从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gmpsp.org.cn 进入)报送结果。

三、工作要求

(一) 确保工作进度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前将本地区汇总的《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申请表》(附件 1); 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前将本地区汇总的《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附件 2)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本年度全部节能诊断工作, 将节能诊断报告合集(电子版)、节能诊断工作总结(提纲见附件 3)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上述情况一并抄送服务企业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

管部门。

（二）确保自愿参与

节能诊断服务遵循企业自愿参与原则，不得对企业造成额外负担。企业接受节能诊断服务任务书规定服务内容后，有后续技术咨询或改造提升等附加需求的，可以与有关机构另行协商开展延伸服务。节能诊断要突出服务性质，重点帮助企业发掘节能潜力，促进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实现降本增效。

（三）强化协同保障和结果应用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做好节能诊断服务与清洁生产审核、节能服务进企业、节能技术装备推广、工业节能监察、能效贯标对标、能效“领跑者”遴选、绿色工厂创建等工作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各地围绕节能诊断服务安排配套支持政策和补助经费。

- 附件：1. 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申请表
2. 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
3. 节能诊断机构 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总结
(提纲)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5 月 29 日

(联系人：黄文浩，电话：020-83135337，邮箱：
jienengchu@gdei.gov.cn)

附件 1

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推荐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要服务地区	主要服务行业	工作基础	备注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备注：1.机构如属于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请在“备注”一栏注明；

2.工作基础请填写该机构参与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情况，包括服务企业数量、主要服务的行业和领域等。

附件 2

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

序号	所在地市	所在区县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上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节能诊断类型 [(1)-(5), 详见备注 2]	提供服务的机构	是否中小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地市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每家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只对应一家机构,由同一家机构提供服务的企业应列在一起;

2.节能诊断类型包括:(1)重点行业节能诊断、(2)中小企业节能诊断、(3)重点用能设备节能诊断、(4)区域集中式节能诊断和(5)节能诊断跟踪服务;

3.区域集中式节能诊断请在备注注明企业所在的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同一区域企业应列在一起;

4.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注明企业具体所属类型。

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总结（提纲）

一、组织实施情况

对照年度工作计划、服务意向企业名单等，从计划编制、任务对接、进展调度、项目验收等方面，梳理总结年度节能诊断工作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二、节能诊断成果

分行业分地区汇总分析本年度节能诊断服务结果。从节能改造措施建议类型、涉及的主要工艺或用能设备等方面，梳理节能改造措施建议，评估预期节能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附表）。

三、前期节能改造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根据跟踪回访情况，分地区分行业汇总分析 2019 年、2020 年接受节能诊断服务企业的节能改造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已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实际产生的节能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附表）。

四、工作经验和建议

从工作统筹协调、服务模式创新、市场化机制建设等方面，总结本地区（行业、企业集团）组织实施节能诊断服务、推动诊断结果应用的主要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深入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强化工业节能管理的措施建议。

附：优秀案例

按 5%左右的比例，提交本年度优秀案例的节能诊断报告。

附表

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建议实施的改造项目

序号	所在地市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期节能效果(tce)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经济效益(万元)	拟实施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